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上财浙院教字〔2009〕3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各级教学管理，完善教学管理监控体系，保证正常稳定教学秩序，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环节中的各种事故，促进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学管理部门、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后勤保障部门及其它工作人员在教学和教学后勤保障各环节出现的过失或过错。

第三条 本办法将教学事故划分为六大类别，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即重大教学事故（I级），严重教学事故（II级），一般教学事故（III级）。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有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恶劣的阻碍、干扰或破坏教学活动的严重不良行为或事件。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严重失误造成的对教学阻碍、干扰或破坏程度较大的不良行为或事件。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其影响范围或造成的损失较小。

三、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四条 教学事故一旦被查出或被举报后，由教务处或教务处责成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两周内填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教务处。

第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报请分管院长审核认定，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报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进行审核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由教务处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四、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七条 一学年内，同一人员每发生3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发生1次严重教学事故，每发生3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发生1次重大教学事故。

第八条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人员，给予在所属单位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减发年终考核奖50元/次，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等。

第九条 对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人员，给予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并减发年终考核奖200元/次。

第十条 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并不予发放该学期的年终考核奖，情节严重者，可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教务处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进行复核。

五、附则

第十二条 所有教学事故一经发现必须及时上报教务处，相关单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否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有关材料报教务处、院办备案，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聘任等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未涵盖在本办法的特殊事件，如使教学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可根据具体情况报经院长办公会议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表
第一类 课堂教学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违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在教学中发表错误观点或不负责任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II 或 III
2	未经批准，教师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 1/4 以上	I
	自行减少教学学时 2 学时及以上	II 或 III
3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停课、旷课	I 或 II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	II 或 III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请人代课，由此导致教学效果很差，影响教学质量	II 或 III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III
	教师擅离课堂外出办理其它事情，严重影响教学	II 或 III
4	非客观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教学秩序混乱	I 或 II
	教师课堂上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很差	III
5	不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上课时无教案、讲稿，致使教学出现明显失误，教学效果较差	II 或 III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有明显不备课现象	III
	未携带任何教案或教学资料进入课堂上课，或错带教材，耽误教学	III
6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	II 或 III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 5 分钟及以内	III
	教师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II 或 III
	教师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内	III
7	教师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	II 或 III
8	因保管不当遗失教学班作业	III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	III
9	不让教务处安排的其它人员听课	III
10	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教学进度表达 2 周	III
11	任课教师穿背心、拖鞋上课（必须穿背心、拖鞋上课的场合除外）	III

第二类 实践教学

序号	事 故	等级
12	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I
13	未经批准，教师擅自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或实验内容	I 或 II
14	因教师责任心不强，致使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II 或 III
15	教师和实验人员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实验，致使学生实习、实验达不到教学相应要求	II 或 III
16	教师对学生实习、实验过程不认真考核，不批阅学生实习、实验报告，随意给定实习、实验成绩	II
17	由于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	II 或 III
18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致使毕业论文（设计）错误较多、质量较差	II 或 III
	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规范，选题不符合要求	III
19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实验仪器设备准备好，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进行	III
20	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或维修人员不及时修理，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第三类 考试与成绩管理

序号	事 故	等级
21	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	III
22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影响考试	III
23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I
24	试题有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 或 II
25	考试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 或 II
26	监考、巡视人员无故缺席	I 或 II
27	监考、巡视人员暗示考试内容，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姑息、纵容、袒护学生作弊	I 或 II
28	监考、巡视人员违反规定在考场中使用手机	II 或 III
29	监考教师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II 或 III

30	主考、监考、巡视人员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	II 或 III
	主考、监考、巡视人员无故迟到 5 分钟及以内	III
31	由于监考教师失误，造成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I 或 III
32	监考、巡视人员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而不见，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从而造成严重影响	II 或 III
33	管理人员和主、监考教师不按考试规范组织考试；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如吸烟、看报纸、杂志等	III
34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	II 或 III
35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及以内	III
36	批改试卷不认真，出现差错	III
	未提交试卷分析表或试卷标准答案	III
37	成绩上报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III
38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	II 或 III
39	考试后教师或教学秘书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III

第四类 教学管理工作

序号	事 故	等级
40	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
41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I
42	审查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I 或 III
43	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I 或 III
44	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严重失实	II 或 III
45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II 或 III
46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I 或 III
47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上课，未能在接报 15 分钟内及时处理。	III
48	教师已办理停调课手续，但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通知学生，影响教学秩序	III
49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	III

	造成不良影响	
50	不能按时提供学生成绩, 影响正常学籍处理	III
51	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II 或 III
52	学院制定的开课计划与教学计划不符, 使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II 或 III

第五类 教材

序号	事 故	等级
53	由于工作不落实等原因, 造成开课后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	I 或 II
54	所用教材严重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I 或 II
55	因教师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出所用教材或教材供应部门工作失误, 使学生在开学 2 周后尚未得到教材	II 或 III
56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	II 或 III
57	教师无正当理由, 不使用计划订购的教材	III
58	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使用自编教材	III

第六类 教学保障

序号	事 故	等级
59	由于管理人员管理不善, 致使教学设备损坏,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影响正常教学	I 或 II
60	管理不善, 设备丢失, 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
61	由于管理不善, 造成停电、停水, 使上课或实习、实验中断	II 或 III
62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 有关责任人未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 进行现场处理	III
63	教室管理人员疏忽, 延迟开门时间 5 分钟以上, 影响上课或考试	II 或 III
64	管理人员未按时准备好教师上课所需教具、实验材料等, 影响教学效果	III
65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 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 造成不良影响	III
66	对报修的教学设施, 1 天内如无不可抗原因, 没有修复且无回音的(如 3 天内无回音, 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周内无回音, 为一级教学事故)	I 或 II 或 III